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81

周基魯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189

周樹祥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7 年 11 月 1 日

判決日期 : 2018 年 8 月 29 日

判決書

簡介

1. 個案 SW0181 的上訴人周基魯(下稱「魯」)是漁船 CM64001A (下稱「魯船」)的船東及輪機操作員。個案 SW0189 的上訴人周樹祥(下稱「祥」)是漁船 CM64317A (下稱「祥船」)的船東及船長。兩艘船是雙拖漁船，一同作業。他們同樣於 2012 年 2 月 15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

貼」)。登記表格是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職員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填寫。

2. 工作小組評定兩艘船隻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向他們各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經上訴各方同意，上訴委員會就兩宗個案進行合併聆訊。本判決書為兩宗個案的合併判詞。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根據魯及祥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 4.1 兩艘均屬木質結構，魯船的船長為 27.40 米，祥船的船長為 28.25 米；
 - 4.2 兩艘船的主要本地船籍港均為長洲；
 - 4.3 兩艘船均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分別為 634.10 及 596.80 千瓦；
 - 4.4 兩艘船的燃油艙櫃載量分別為 45.02 及 42.35 立方米。
5. 在他們各自的登記表格中，兩人均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兩艘船每艘各有 6 名漁工，包括他們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4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兩船均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漁工。

6. 在表格中，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這一年內，魯及祥均表示兩船全年在香港以內水域作業，他們在港內作業的水域包括附圖的第 16、17 及 18 區，即大嶼山南岸、香港島南岸、南丫島至蒲台島一帶，港外則會到伶仃。
7. 兩人亦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們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船捕撈許可證。魯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魯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70 日。祥也表示祥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則為 180 日。他們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香港及大陸的收魚艇。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8. 工作小組審核兩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初步認為兩艘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8.1 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擁有兩船的長度及船體的雙拖漁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8.2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並未發現兩艘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8.3 根據在兩船上工作的本地及內地人員的數目，顯示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兩船應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工作小組有給予二人申述的機會。2012年10月25日至11月8日期間，兩人分別多次遞交回條及信函，並由漁護署職員協助記錄口頭申述。他們亦補充了以下的文件證據：銷售漁獲記錄、購買燃油及冰塊的記錄及漁護署曾就魯船批出「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的信函等。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2012年12月14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兩艘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兩人他們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10. 兩名上訴人於2013年1月9日及10日致函上訴委員會，兩人及後於2014年2月6日及7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在上訴表格中，兩人均提出兩艘船屬近岸拖網漁船，維持原來說法指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70%。
11.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8.1至8.3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11.1 兩艘船的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11.2 兩艘船領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證件，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11.3 雖然兩名上訴人聲稱兩艘船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他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有關聲稱，包括船隻的停泊、作業及漁獲銷售情況等。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2.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雙方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了：(一) 兩名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二) 陪同他們出席聆訊的授權代表的表述、(三) 證人的說法

及(四)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由於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引領他們作出表述，所以委員以較為積極的方法提出有關兩艘漁船作業模式的問題，兩位上訴人亦接受了工作小組一方的盤問，反之亦然。

13. 整體來說，上訴委員會接納兩名上訴人及他們的證人誠實可靠，並相信他們就兩船作業模式所作的證據。根據他們的證據，我們歸納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如下。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4. 兩名上訴人從事漁業多年，兩艘船以雙拖的模式一起運作，作業時間一般為黃昏到第二天早上，每一天完成作業銷售漁獲後便會立刻返回船藉港。此作業模式行內稱為「真流船」。工作小組代表表示，根據上訴人之前提供的書面資料，他們進行「真流」作業的日子主要停泊在長洲，當他們停泊在青山灣的時候他們一般是在放假。上訴人對這一點沒有異議。
15. 聆訊中，向兩名上訴人收購漁獲的德記鮮魚兩位負責人黃志剛先生及黃志強先生出席為上訴人作供。黃志剛先生表示他們一年最少有 10 至 20 次見到兩名上訴人的船作業，有在休漁期之內，也有在休漁期以外。他們的收魚艇本身泊在筲箕灣，接到上訴人的電話後便會開船約兩小時到漁獲交收的地點。他們有時會較預期早到，到埗時兩船尚在工作，因此有機會觀察上訴人拖網的過程。他們指這些約定交收的地點，有時在石鼓洲、鴉洲、蒲台島及橫瀾島等地點，亦有時是上訴人完成作業準備返回長洲停泊時在碼頭以外。
16. 在盤問下，黃志剛先生承認他的手機在內地及香港均能接通(但最遠只能到伶仃)，亦有一定次數在靠近邊界的內地水域交收，但沒有動搖他指多數交收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的說法，特別是 6 至 8 月這些月份。

17.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根據兩名上訴人聲稱的全年作業日數，他們要符合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的 10% 門檻只需證明到他們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約 17 至 18 天。兩位黃先生的證據在這方面十分關鍵。

購買燃油和冰塊的情況

18. 工作小組代表盤問兩名上訴人時，魯指容記石油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多張 2009 年間的單據並非由容記重新提供，而是他們自己找到的。
19. 工作小組代表進一步指出有關單據編號的間距和日期，例如一張編號 19963 的單據是 2009 年 1 月 1 日發出的，但另一張 2009 年 2 月 2 日發出的單據編號是 19972。表面上，相關號碼在一個月間只添加了 9 個，和這些燃油公司的一般業務狀況不太吻合。這樣的例子在文件夾中的其他單據中也有出現。
20. 魯表示他並沒有特別留意有關的編號，授權代表周健欣女士則表示這些單據是購買燃油時賒帳的記錄，因此油商對每一艘船會用一本順編號的單據。工作小組代表不接受這些單據是所謂的「賒數單」，並指他們是現貨單。上訴人一方指由於當年容記的負責人已經過身，現在由另一位東主經營，已不可能找到底單。
21. 上訴委員會就此情況給予兩名上訴人一段短時間再打電話到容記公司查詢。容記答覆這批文件夾中的單據是 2012 年他們根據內部記錄一次過重新發出的。雖然這說法和魯及周健欣女士的答案不符，但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單據的編號和編排並不足以使我們裁定兩位上訴人或容記的負責人不誠實。上訴委員會極其量只會對該批單據給予較低證據比重。
22. 上訴人亦提供了一些在青山冰廠購買冰塊的記錄，但該批單據屬關鍵時期之內(即 2009 年至登記日期)的數量不多，不足以指向某一定論。

銷售漁獲

23. 兩名上訴人呈交的魚類銷售單據，有從魚類統營處發出，也有從德記鮮魚及其他私人海鮮收購商發出。前者包括鮮魚拍賣傳票、正式收據及年度總結等。魯及祥表示，撇除一些用作魚餌的細魚，他們絕大部分的漁獲在香港銷售，當中只有少部分在魚類統營處銷售。
24. 德記及另一收購商大生就 2010 至 2012 年提供了非常詳盡的單據，反映出兩船在有關期間頻繁地進行交易。雖然這些收購商也有提供在內地水域收取漁獲的服務，沒人能肯定當中所佔的香港漁獲的百分比，但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些證據傾向證明兩船的「真流」(即日捕魚及銷售) 作業模式。當這些交易日期和下文的避風塘巡查記錄併在一起考慮，就可得出兩名上訴人一般只在香港水域內及不遠的地方作業的推論。
25. 此外，從魯船提供的 2011 年銷售記錄，可見有 24 個日次在休漁期內賣漁獲，祥船則有 11 個日次。由於有關期間內兩船在內地違規捕魚的代價較大(比在香港水域用內地漁工大)，所以上訴委員會可推論有關日數內兩船極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

漁工

26. 兩名上訴人在 2007 年前有透過「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但之後再沒有申請。他們指是因為手續繁複及漁工轉換頻繁。
27. 兩名上訴人接受他們直接在內地聘用的漁工在法律上不能在香港水域內進行作業，但實際上行業普遍地沒有嚴格跟從有關的規定。魯表示自己 90 年代也曾因聘用四名內地非法漁工受檢控，有關漁工被遞解出境。祥表示他也曾受過有關的檢控和罰款，但年份已忘記了。由於相關的事宜已發生在多年前，雙方都表示不能找到有關記錄。

28. 上訴委員會理解到聘用非法勞工是嚴重的罪行，但就捕漁業來說，行業的確普遍存在有關做法。相關的行為被檢控時的懲罰，也和一般在岸上發生的聘用非法勞工個案有所不同。
29. 在這方面，上訴委員會相信兩船確實曾經在香港水域內依靠內地漁工作業，特別是上文提及的德記鮮魚黃先生作供時指，他們在香港水域見到兩船一般有六名員工工作。按上訴人自己的說法，這六個人應該包括了一些並不能合法在港進行捕漁工作的內地員工。
30. 上訴委員會認為兩船欠缺「過港漁工」配額，並非兩艘船隻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的憑證，這因素不予證據比重。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31. 兩艘船均錄得不少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撇除休漁期及農曆新年假期，魯船在 15 個日子錄得 21 個在長洲及青山灣出現的記錄。祥船則在 20 個日子錄得 25 個記錄。即使考慮到工作小組指青山灣的停泊次數應該被視為假期而非兩船進行「真流」作業的日子，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青山灣的記錄只佔兩艘船的避風塘出現次數的一小部分。
32. 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次數是證明兩船的近岸作業模式的有力證據。根據工作小組的資料，他們在長洲及青山灣的巡查次數只是一年 35 及 36 次。兩船分別在 15 及 20 個日子出現，明顯已證明他們作業時主要以香港為休息地點，從而推論出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33. 至於海上巡查，如兩船曾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固然是證明它們符合資格的證據。但基於其方法的局限性，反之來說，兩船未曾被發現不能用來證明

它們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少於 10%。在整個考慮過程中，這些記錄並非能指向某一結論的有力證據。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4. 本案的關鍵在於兩名上訴人的漁船在須審視的作業期間(即 2009 年 10 月 14 日到 2012 年 2 月 15 日)內，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是否 10 %或以上。
35. 兩名上訴人提供了與他們作業模式有關的證據。如前述，上訴委員會接納兩名上訴人是可靠及可信的證人。根據他們的說法，我們相信他們在這段時間內有一定比例的作業時間是逗留在香港水域之內。綜合上述各點，德記鮮魚黃先生的證供、魚類銷售單據及避風塘巡查記錄提供了最有力的證據。
36. 與上述因素相比，有關兩船長度、馬力、油缸大小及海上巡查記錄等的理據，能給予我們反證它們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少於 10% 的證據份量不足。根據統計數據，被視為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超過 10% 時間的雙拖船隻的平均長度為 27 米。兩船的長度也只是僅僅超越該標準 0.4 米及 1.25 米。上訴委員會亦已在上文解釋為何非法漁工此因素不足以改變整體的判斷。
37. 上訴委員會曾考慮是否須提升兩船至一般類別，但認為證據分量不足以促使我們達致這一裁定。

結論

38.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裁定魯船及祥船為「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根據釐定特惠津貼金額的分攤準則及計算方法，魯船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應為港幣 \$966,676 元 (港幣 \$828,870,000 元 x

0.001166258)；祥船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應為港幣 \$949,531 元（港幣 \$828,870,000 元 x 0.001145574）。有關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繳付。

個案編號SW0181及 SW0189

聆訊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許卓傑先生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周基魯先生及周樹祥先生

上訴人代表周健欣女士、周健邦先生及周漢傑先生

證人黃志剛先生及黃志強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